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4號

原告 登峰醫藥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嘉雯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被告 葉睿儒

訴訟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

複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二)、3.末句（即判決書第20頁）關於「則被告自受有不當得利可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則被告自『無』受有不當得利可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告聲請更正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